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6—031
债券代码：112219 债券简称：14 渝发债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现发布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决定于2016年5月4日下午14:3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全体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除召开现场会议外，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

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4日（星期三）下午14:30

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3日15:00至2016年5月4日15:00的任意时间。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南岸区铜元局刘家花园96号二楼一会议室。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6年4月27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议题

1、《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预案》

(二) 披露情况

预案内容详见2016年4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的2016-024号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6年4月28日，上午09: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

重庆市南岸区铜元局刘家花园9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4月28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4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的程序操作。

2、投票代码：360514； 证券简称：开发投票

3、在投票当日，“开发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预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1	《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预案》	1.00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1)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3日下午15:00—2016年5月4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五、投票结果查询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联系地址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重庆市南岸区铜元局刘家花园9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400060

联系人：钱华、谌畅

联系电话：023-63856995

联系传真：023-63856995

联系部门：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

